



工业和信息化部普通高等教育
“十二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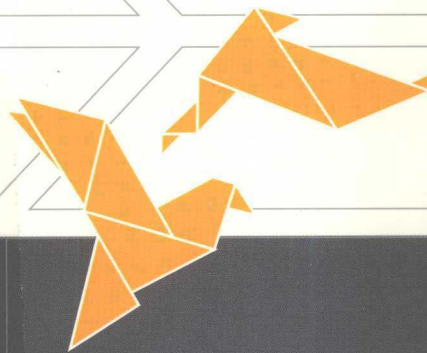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郑云新 贾石红 主编
+ 黄良友 王建萍 副主编

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
反映最新经济法教学研究成果
内容实用、全面，注重学生法律素养培养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工业和信息化普通高等教育
“十二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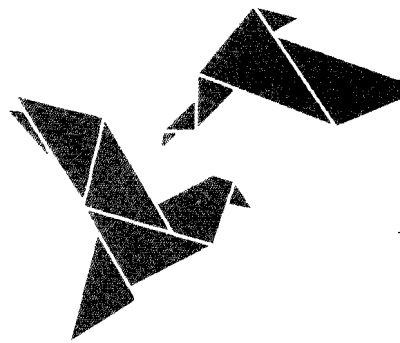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郑云新 贾石红 主编

✦ 黄良友 王建萍 副主编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 / 郑云新, 贾石红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3. 1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28623-9

I. ①经… II. ①郑… ②贾…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9570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面对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和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 既保持了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完整, 又融入了民商法相关内容, 满足了经济、管理类本科生专业学习和未来发展的法律知识的需求。本书注重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和基本内容的传授, 并使用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内容选择较为广泛, 可供不同学校有选择性地讲解和学习。

全书共十七章, 内容涵盖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本书适合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学生使用, 也可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学习经济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

-
- ◆ 主 编 郑云新 贾石红
副 主 编 黄良友 王建萍
责任编辑 贾 楠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字数: 498 千字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8623-9

定价: 39.8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前言

经济法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后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在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依法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依法治国，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通晓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对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需求。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而言，法学教育属于素质教育，法律知识构成学生人文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教材不但要实现传播经济法律知识的功能，还要发挥培育法律素养的功能，因此经济法教材要更加突出适用性。为使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能系统全面地掌握市场经济基本法律规范，我们在总结长期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和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编写了本书，以适应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学需要。本书既保持了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完整，又融入了民商法相关内容，满足了经济、管理类本科生专业学习和未来发展的法律知识的需求，还根据邮电高校的特点增加了通信法律制度的内容。本书注重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和基本内容的传授，并使用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内容选择较为广泛，可适应不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学时要求，有选择性地讲解和学习。本书建议讲授 64 学时或 48 学时。

全书共十七章，内容涵盖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经济纠纷解决机制。本书由西安邮电大学、重庆邮电大学等院校共同编写。撰写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黄良友（重庆邮电大学）编写第一章；刘晶芳（西安邮电大学）编写第二章、第九章；王莉（重庆大学）编写第三章；王建萍（重庆工商大学）编写第四章、第七章；李蓓（海南大学）编写第五章、第十四章；相庆梅（北方工业大学）编写第六章；李叶宏（西安邮电大学）编写第八章；赵长江（重庆邮电大学）编写第十章、第十六章；贾石红（西安邮电大学）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郑云新（西安邮电大学）编写第十三章第一节、第十七章；杨向卫（西安邮电大学）编写第十三章第二节；李丹宁（北方工业大学）编写第十五章。书稿完成后，由郑云新、贾石红、黄良友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和吸收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对于本书中的不足及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一、经济法的产生	1
二、经济法的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一、经济法的概念	4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	6
一、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6
二、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7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8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12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3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和条件	14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与方式	1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7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	1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8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8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1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9

一、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条件、权利与责任	19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20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20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1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2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2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2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22
二、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2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3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23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23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25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6
五、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7
六、入伙与退伙	28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0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30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30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30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 转让的特殊规定..... 31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57
五、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 特殊规定..... 31	一、财务、会计制度..... 57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 的特殊规定..... 31	二、利润分配..... 58
七、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身份的转变..... 32	三、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其他 的法律规定..... 59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32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59
一、合伙企业解散..... 32	一、公司合并..... 59
二、合伙企业清算..... 32	二、公司分立..... 60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3	三、公司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6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3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1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33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61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34	二、公司解散时的清算..... 6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3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5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 法律特征..... 3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5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6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与特征..... 65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66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 规定..... 41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 66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2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67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3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 管理.....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44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 期限、解散与清算..... 69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 特征..... 4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5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与特征..... 70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7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70
四、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 规定..... 5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 71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和转让..... 51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 形式和组织机构..... 72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3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 管理..... 7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 53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 期限、解散与清算..... 7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义务..... 5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5
三、股东诉讼..... 55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75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6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76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征..... 56	三、外资企业的出资..... 76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56	四、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 管理..... 77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57	五、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 清算..... 7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9
一、破产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9
二、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7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 案件的受理.....	80
一、破产界限.....	80
二、破产申请.....	80
三、破产申请的管辖和受理.....	81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 和共益债务.....	85
一、债务人财产.....	85
二、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86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87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召开.....	87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87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88
四、债权人委员会.....	88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9
一、重整.....	89
二、和解.....	91
第六节 破产清算.....	93
一、破产宣告.....	93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94
三、破产案件的终结.....	95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6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6
二、合同的分类.....	97
三、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9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99
二、合同订立的程序.....	99
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02
四、合同的成立.....	104
五、缔约过失责任.....	10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6
一、合同的生效.....	107
二、合同的无效.....	108
三、合同的可撤销.....	109
四、合同的效力待定.....	110
五、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法律后果.....	110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11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	111
二、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	11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19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原则.....	119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120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21
四、合同的保全.....	12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和终止.....	123
一、合同的变更.....	123
二、合同的转让.....	124
三、合同的终止.....	12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7
一、违约责任概述.....	127
二、违约行为.....	128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29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31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33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33
三、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3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34
一、著作权法概述.....	134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	134
三、邻接权及其限制与保护.....	136
四、违反著作权法的法律责任.....	137
第三节 商标法.....	138
一、商标和商标法.....	138
二、商标注册.....	139
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续展、 转让及使用许可.....	140
四、注册商标管理.....	141
五、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42
第四节 专利法.....	143
一、专利法概述.....	143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	143
三、专利权的取得和有效期限.....	146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8
五、专利权的保护与强制许可.....	149

第九章 竞争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51
一、竞争与竞争法的概念.....	151
二、竞争立法模式.....	151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 反垄断法的关系	152	一、生产者、销售者的行政 和刑事责任	1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	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18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2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53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法律规制	15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57		
一、反垄断法概述	157		
二、垄断行为	158		
三、对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164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制度	166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 制度	18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6	第一节 会计法	186
一、消费与消费者	166	一、会计法概述	18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二、会计管理体制	186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167	三、会计核算	18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 的义务	167	四、会计监督体系	192
一、消费者的权利	167	五、法律责任	192
二、经营者的义务	169	第二节 审计法	19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实现的保障	171	一、审计法概述	193
一、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机构	171	二、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194
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72	三、审计程序的法律规定	196
三、法律责任	172	四、违反审计法的责任	19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6	第十三章 通信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6	第一节 邮政法	198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176	一、邮政法概述	198
二、产品质量法	176	二、邮政设施	19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7	三、邮政服务	200
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体制	177	四、邮政资费	204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内容	178	五、损失赔偿	20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 质量义务	179	六、快递管理	206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79	第二节 电信法律制度	207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80	一、电信市场监管	208
第四节 产品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81	二、电信服务	211
一、产品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81	三、电信建设	212
二、产品损害赔偿归责原则	181	四、电信安全	213
三、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181	五、电信法律责任	214
四、损害赔偿范围及责任形式	182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7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 和刑事责任	18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7
		一、税收制度	217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19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21
		一、增值税	222
		二、消费税	224
		三、营业税	226
		四、关税	228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29
		一、企业所得税	230

二、个人所得税.....	23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37
一、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概述.....	237
二、税务管理法律制度.....	238
三、税款征收法律制度.....	240
四、税务检查法律制度.....	243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5
一、金融概述.....	245
二、金融法概述.....	246
第二节 银行法.....	248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248
二、商业银行法.....	252
三、政策性银行法.....	257
第三节 保险法.....	259
一、保险法概述.....	259
二、保险合同.....	260
三、我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62
第四节 证券法.....	264
一、证券法概述.....	264
二、证券机构.....	264
三、证券的发行.....	266
四、证券的交易.....	267
五、上市公司的收购.....	269
六、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69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3
一、劳动法与劳动关系.....	273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73
三、劳动就业原则.....	273
第二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274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时间.....	274
二、工资制度.....	276
三、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277

四、对特殊主体的劳动保护制度.....	27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278
一、劳动合同与劳动合同法.....	278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279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281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82
五、劳动合同的特殊制度.....	285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286
一、社会保险制度的概念和形式.....	286
二、社会保险的具体制度.....	287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90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290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290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292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294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294
一、经济纠纷概述.....	294
二、经济纠纷解决机制的种类和特征.....	294
第二节 仲裁法.....	295
一、仲裁法概述.....	295
二、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296
三、仲裁机构.....	297
四、仲裁协议.....	298
五、仲裁程序.....	299
六、裁决的撤销.....	302
七、裁决的执行.....	30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03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303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304
三、诉讼参加人.....	306
四、民事诉讼程序.....	310
参考文献.....	31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关于经济法何时产生，在理论界有着不同的认识。概括起来，主要有几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是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阶段，但国家对市场的介入法，在市民革命前就已经存在了。本书认为，上述观点是基于对“什么是经济法”的不同认识而产生的。如果把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则经济法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但是，如果把经济法理解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经济法应该是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产生于奴隶社会。在奴隶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经济关系比较简单，国家较少介入民间的经济活动，在经济方面的立法比较简单。到了封建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商品交换的增加，国家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也日渐增多。虽然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已经存在有关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但这些法律规范均共存于诸法合一的综合性法律之中，并未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法律规范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以后，生产力快速发展，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国家制定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不过，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奉行自由竞争主义，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和保护经济个体财产所有权为核心的民法得到空前发展，而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自然得不到应有的关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由于生产高度社会化，经济矛盾日益复杂化，市场经济的运行逐步出现了资源配置无效率、经济不稳定和社会不公平等缺陷。解决这些问题，单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已无能为力，需要国家以“看得见的手”来管理、调控社会经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19 世纪末，为抑制垄断和保护竞争秩序，美国于 1890 年颁布了历史上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此后，美国又于 1914 年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克莱顿法》等反垄断法。这些法律成为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不过，由于这些法律仅限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在当时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并不大。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影响最大的是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如 1915 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 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 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

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等，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使用“经济法”一词命名法律的国家。上述美国、德国的法律都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的放任自由原则，极大地改变了以往国家较少干预经济的传统，明确授予了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权力。这些法律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为主要内容，既不同于民商法，又不同于行政法，从而形成了一个新的法的部门——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产生后，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对经济的干预有所放松，资本主义经济也赢得了—个发展时期。但是，几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 1929—1933 年经济危机。为了应对这场危机，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推行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政策，并颁布了相应的法律，最典型的的就是美国的“罗斯福新政”。但是，这些政策和法律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失去了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了恢复战后经济，更自觉地利用经济法手段来管理、协调和干预经济，经济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例如，美国先后颁布了《禁运法》（1952 年）、《农业贸易发展与援助法》（1954 年）、《出口管理法》（1969 年）、《贸易法》（1974 年）、《充分就业和国民经济平衡增长法》（1976 年）、《财政收入法》（1978 年）、《税制改革法》（1986 年）、《国际反托拉斯执行指南》（1995 年）、《电信法》（1996 年）、《1999 年金融现代化服务法》等法律来直接对国家经济进行管理和协调；英国先后颁布了《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48 年）、《价格及收入法》（1966 年）、《城乡计划法》（1971 年）、《公平贸易法》（1973 年）、《价格法》（1974 年）、《工业法》（1975 年）、《英国银行法》（1979 年）、《保护贸易利益法》（1980 年）、《电信法》（1984 年）、《消费者利益保护法》（1987 年）、《竞争法》（1998 年）等法律来协调经济的发展；日本先后颁布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1934 年）、《电力管理法》（1938 年）、《日本银行法》（1942 年）、《物价统制令》（1946 年）、《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47 年）、《财政法》（1947 年）、《外汇和外贸管理法》（1949 年）、《矿业法》（1950 年）、《农产品价格稳定法》（1953 年）、《关税法》（1954 年）、《农业基本法》（1961 年）、《所得税法》（1965 年）、《保护消费者基本法》（1968 年）、《银行法》（1982 年）、《电信事业法》（1985 年）、《关于稳定主要粮食的供需及价格的法律》（1994 年）等法律来调节经济。由此可见，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国家在市场监管、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财政和税收、金融、价格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采取了“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交替调节经济的做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形式，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也为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所普遍采用。在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法。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前苏联就非常重视运用法律形式调整经济关系，制定了不少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例如，前苏联于 1917 年通过了《土地法令》，1923 年制定了《地下矿藏及其开发条例》，1927 年制定了《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56 年制定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1990 年通过了新的《土地法》，等等。虽然前苏联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但学术界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的地位，特别是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等问题长期争论不休，未取得一致的意见。前捷克斯洛伐克在立法上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制定并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这一法律共

12 篇 400 条,明确规定了经济法的定义、国家领导经济活动的主要手段、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经济债等。匈牙利于 1967 年制定了《关于价格管理的法令》,1973 年制定了《国民经济计划法》,1974 年制定了《外贸法》,1978 年制定了《商业法》等法律。罗马尼亚于 1972 年制定了《商业法》,1979 年制定了《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法》和新的《财政法》等法律。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立法中,曾经过于强调行政干预手段,政府包办企业的一切行为,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从而抑制了生产力的发展。不过,不能据此否定经济法的积极作用,相反,这说明依法管理和协调经济必须掌握好一个尺度,合理平衡“市场”和“国家”的关系。

新中国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的。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围绕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颁布了一些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济法律以及许多调整产品供应、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贸易、工商管理、物资管理、金融、科学技术和对外贸易等的经济法律。例如,1950 年制定了《中央金库条例》、《矿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国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和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货物税等暂行条例,1951 年制定了《预算决算暂行条例》以及特种消费行为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暂行条例。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也在计划、农村集体经济、自然资源、工业企业、基本建设、物价、商业、商标、物资、对外贸易以及发明创造等诸多方面制定了许多经济法律,如《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1957 年)、《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1958 年)、《农业税条例》(1958 年)、《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决定》(1960 年)、《关于发展农副业生产的决定》(1962 年)、《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1963 年)、《关于国营工商企业商品作价的规定》(1964 年)等。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了严重破坏,一方面已颁布的许多经济法律被否定,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几乎没有制定新的经济法律。总体来说,在这一阶段前期制定的经济法律基本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在这一阶段后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经济过度干预的弊端日益显露,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实行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逐步正确认识到国家干预必须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确立了法律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济法作为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了调整和发展。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统计法》(1983 年)、《会计法》(1985 年)、《草原法》(1985 年)、《土地管理法》(1986 年)、《渔业法》(1986 年)、《邮政法》(1986 年)、《矿产资源法》(1986 年)、《价格管理条例》(1987 年)、《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水法》(1988 年)、《铁路法》(1990 年)等一大批经济法律。1992 年,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决策,并明确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这使得我国经济立法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大好形势。随后,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又对加强法制建设作了更为系统和明确的要求。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经济法也从零散走向体系化。在这一时期,我国一方面制定了《税

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公司法》(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产品质量法》(1993年)、《农业法》(1993年)、《对外贸易法》(1994年)、《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广告法》(1994年)、《审计法》(1994年)、《预算法》(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商业银行法》(1995年)、《民用航空法》(1995年)、《电力法》(1995年)、《煤炭法》(1996年)、《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价格法》(1997年)、《节约能源法》(1997年)、《公路法》(1997年)、《证券法》(1998年)、《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招标投标法》(1999年)、《政府采购法》(2002年)、《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畜牧法》(2005年)、《反垄断法》(2007年)、《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食品安全法》(2009年)、《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等经济法律,另一方面对与市场经济、国际规范和国际习惯不相符合的经济法律进行了清理、修订或废止,从而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的。该书第4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就作者所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1865年,法国经济学和社会学学者蒲鲁东在其《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这一词语,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律。此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例如,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我国,最早是在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提到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真正大量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始自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此后,在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著作、论文、工具书中,也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 经济法的概念

虽然“经济法”这一概念在国内外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但是,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不同国家和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观点。

在国外,关于经济法的定义,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1) 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中心内容的法;(2)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3) 经济法是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4) 经济法是企业法;(5) 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错;(6) 经济法是社会法。上述观点虽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也存在着共同点,即都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

在我国，关于经济法定义的争论也十分激烈，目前比较有影响的学说有如下几种。(1)国家协调说。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需要国家干预说。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国家调节说。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4)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上可见，我国理论界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尚未形成比较统一的观点。不过，撇开这些观点的分歧，也可以看出这些学说也有共同之处，即都认为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干预，并把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财产关系排除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之外。本书赞成需要国家干预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几种经济关系。

(一) 市场主体监管关系

市场主体监管关系是指国家在监督和管理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内容一般由民商法进行规定。但是，对于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必须由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来进行监督和管理。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中，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任何依附关系。但是，市场主体都以盈利为目的，都力求私人利益的最大化。市场主体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一般不会或不愿从事无利可图的事业，却可能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国家来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通过经济法来解决企业形态的设定、市场主体的准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问题。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就成为市场主体监管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二)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是指国家在维护有序市场秩序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有秩序的经济。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和逐利性，市场秩序不可能自发形成。最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是垄断、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只能依靠强有力的国家干预才能得到有效的制止。只有通过国家干预，才能培育和发展一个发达的、结构合理的市场体系，才能维护一个有序的市场秩序。因此，经济法调整的市场秩序规制关系主要涵盖反垄断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金融业监管关系等。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但它不是万能的，不能解决全部经济问题。例如，对于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共产品的提供、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环境保护等涉及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就无能为力。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从而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引导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

（四）社会分配关系

这里所说的社会分配是指狭义的分配，即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或国民收入的分配。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为了有效解决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矛盾，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合理平衡劳动者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关系，需要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采取各种手段来干预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活动。社会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等，劳动法律制度和劳动保障法律制度也就成为社会分配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

一、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要界定经济法渊源的概念，就必须首先明确法律渊源的概念。法律渊源，又称为“法源”或“法的渊源”，其原意是指法的“来源”或“源泉”。对于法律渊源的概念，学者们的理解存在着差异，主要有如下观点：一是认为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谁的意志；二是认为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效力根源；三是认为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存在形式。对于法律渊源，理论界通常将其分为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法律的实质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谁的意志，法律的形式渊源则是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由此，所谓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谁的意志。具体来说，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统治阶级的意志。经济法的形式渊源则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在通常情况下，经济法的渊源是从形式意义上使用的。

二、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一）制定法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在我国，制定法是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经济法的制定法渊源如下。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有关国家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并具有最高权威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

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冲突。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分别于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进行了修订。

2. 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其效力次于宪法，但高于其他任何规范性法律文件。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行政法规应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并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并应与行政法规相协调。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不能及于全国，而只能在地方区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地方性法规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又包括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为根据。

（二）习惯法

习惯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习惯。习惯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但不是主要渊源。

（三）法定解释

法定解释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对法律规范所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说明。在我国，法定解释包括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是法定的国家机关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做的阐释和说明，行政解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地方性法规所做的说明，司法解释则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于审判工作、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做的说明。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是由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后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法律化。由于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调整它们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法律部门作用于各自

特定的社会关系而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例如，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民法调整后就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作为我国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也肯定具有特定性。不过，由于理论界对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人们对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认识也存在着分歧。根据本书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国家干预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所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所特有的范畴，它是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并列的一种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除了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之外，还具有它自身的一些特点。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一些主要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必须以经济法的规定为前提，而经济法反映了国家意志，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必须体现国家意志。同时，每一个具体经济关系的当事人都具有自己的意志。当事人的意志必须以国家的意志为转移，国家的意志只有通过当事人的意志才能形成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既体现了国家意志又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不会自动变为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某种社会关系不受法律调整，就不会形成法律关系。某种特定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的调整，就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规定了当事人在参加经济活动时所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照经济法的规定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说，没有经济法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关系存废的必要前提，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社会关系存在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社会关系划分为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道德关系、宗教关系等。经济关系受到法的调整就形成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关系，这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只有经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才形成经济法律关系，那些受到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只能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而不能叫做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必然具有经济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法律关系。由于国家基于全局利益、长远利益而干预经济关系，在多数情况下，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是一致的，也就能得到当事人的理解和接受。但是，当事人又有自身利益，这种利益也可能和全局利益、长远利益相矛盾，从而导致当事人的意志和国家意志产生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一些当事人为了自身利益不愿意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不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甚至采取各种方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长远利益。为了确保当事人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对违法者予以法律制裁。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经济法律关系就难以得到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的构成是指形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通常认为，法律关系由